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申辦程序

申請資格

-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2人以上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若有學雜費減免身分，**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持已減免後之學雜費單進行就學貸款相關作業。

步驟一 印出學雜費單

- 土地銀行網站/網路服務/代收學雜費服務網
- (1)點選學生專區(2)點選學校名稱(3)輸入學號(4)輸入使用者密碼(「身分證號第1碼大寫英文字+身分證號末4碼數字」，共5碼)。
- **新生/轉復學生**請依新生手冊時程下載。
- 有疑問者請洽出納組：分機2166。

步驟二 台北-富邦銀行 新竹-臺灣銀行 網站提出申請

- **臺北校區**-富邦銀行<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Index.faces>
- **新竹校區**-臺灣銀行<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SLoanLogin.action>
- 登入「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加入會員、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務必依照學雜費繳費單之項目分項填寫，並印出紙本資料。

步驟三 台北-富邦銀行 新竹-臺灣銀行 辦理對保

- 攜帶學雜費繳費單及其他相關資料至可對保的分行臨櫃辦理對保作業(對保分行詳見富邦銀行/臺灣銀行網站)。
- 未滿20歲共同監護者，雙方監護人皆須到場簽立文件。
- 有任何疑問，請於台北富邦銀行/臺灣銀行各分行營業時間電洽詢問。

步驟四 登入學校就學貸款 系統提出申請

- 進入貸款系統後請點選「申請貸款」並確實填寫相關資料以利銷帳，未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填寫，視同未申辦。
- 步驟：單一入口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雜費用專區→就貸申請。
- **新生/轉復學生**請於系統開放後再補登申請，請先完成**步驟六**。

步驟五 填寫金融帳戶

- 若有增貸書籍費、住宿費或生活費者，請務必填寫以辦理利退費。
- 步驟：單一入口→學生資訊系統→其他資訊作業→個人金融機構帳號→輸入並確認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號資料(請務必填寫**學生本人**戶名之帳戶)。
- **新生/轉復學生**請於系統開放後再補登申請，請先完成**步驟六**。

步驟六 紙本資料掛號或親 繳回學校

- 就學貸款繳件收據(日間部請於就貸系統首頁下載/進修部現場填寫)
- 撥款通知書學校收執聯(借款人親自簽章處請親筆簽名)
- 學雜費繳費單(完整一張)
- 校內住宿費繳費單(有申貸者需檢附)
- 三個月內有效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影本，查驗正本)
-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有申貸生活費者需檢附)

步驟七 繳納差額費用 (上述流程請於 8/1-9/11前完成)

- **日間部**：申貸金額未達應繳學雜費金額者，如**健康檢查費**等依現行法規無法申貸之之項目，請於紙本資料繳回與本校就貸系統填妥後三~五日後，待就貸系統呈現「學務審核完成」，方可自行至就學貸款系統列印「差額單」，並於時間內於收款銀行或便利超商繳納。
- **進修部**：現場繳交。

兩校區各部制承辦 人及聯絡分機

- 北日:生輔組/張怡萱 分機:2156。北進:**進修部綜合業務組**/蔡依玲 分機:2204。
- 竹日:生輔組/蘇依萍 分機:1153。竹進:**進修部綜合業務組**/賴佳芳 分機:1147。

一、辦理時間：

◇ 台北富邦/臺灣銀行受理對保：110/08/01-110/09/11

◇ 出納組開放下載 110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依會計室公告為準

◇ 開放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並受理紙本繳件：

1. 日間部：學務處生輔組 110/08/01-110/09/11 平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可送件

2. 進修部：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110/08/01-110/09/11 平日下午 15:30-晚上 21:30 可送件

※請依教務處所規定之時間內完成繳件註冊(於開學日仍未辦理繳費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逾開學日後二週者，視為無就學意願，取消入學資格。)

◇ 就學貸款資格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 2 人以上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三)半公費者，及父母領有「教育補助者」，需扣除該項補助款後，可申貸其差額。

(四)如有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欲辦理就學貸款者，須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持已減免後之學雜費單進行就學貸款相關作業。

(五)依據家庭年所得其利息採分下列三類：

A 類	B 類	C 類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含)以下。	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含)。	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就讀國內高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學生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	學生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備註：1.家庭年所得調查年度說明：所得調查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調查均為 109 年度之綜合所得。所得查核對象如下：

所得查核對象	學生已婚	學生未婚	
		未成年(未滿 20 歲)	已成年(滿 20 歲)
	1.學生本人及配偶。 2.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學生本人。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	學生本人及父母。

2.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3.學生若對所得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交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4.以 B、C 類身份貸款者須自撥款日次月開始自付利息。

(六)依就學貸款辦法第 9 條規定「前項申請貸款之學生於註冊時，應向學校申請暫予緩繳學雜各費。但經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其應補繳學雜各費」；若經學校通知須補繳學雜費者，未於期限內繳交，依學則規定處理。

二、前往台北富邦/臺灣銀行辦理對保需攜帶：

(1) 學雜費繳費單、(2)校內住宿費繳費單(如欲申貸者需檢附)、(3)本人及保證人身份證與印章、(4)三個月內有效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包含學生本人、監護人、配偶、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須分別檢附，均須有詳細記事)、(5)政府機關出具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有申貸生活費者需檢附)。(對保手續費 1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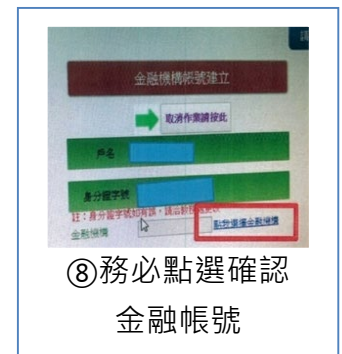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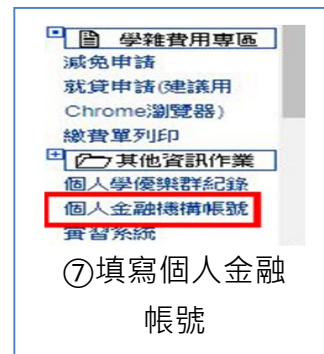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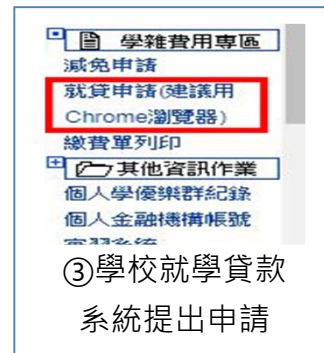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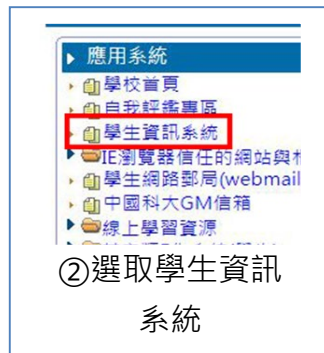
★申貸住宿費者:請攜帶本資料至銀行，以便提供銀行檢視可貸金額。

三、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圖解：

【步驟一】臺北校區登入台北富邦銀行/新竹校區登入臺灣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加入會員、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並前往對保分行辦理對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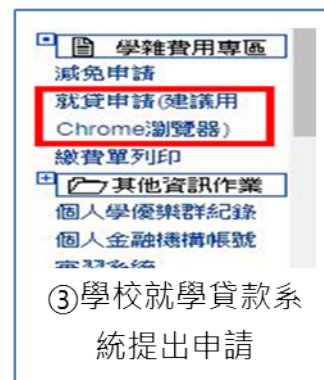
【步驟二】學校就學貸款系統提出申請/填寫金融帳號



【步驟三】紙本資料繳件回學校(請依序裝訂)(外縣市者可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

- 就學貸款繳件收據(請於就貸系統首頁下載或至生輔組網頁下載)
- 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收執聯(借款人親自簽章處請親筆簽名)
- 學雜費繳費單/校內住宿費繳費單(完整一張)
- 三個月內有效期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若有申貸生活費者)

【步驟四】列印差額費單至土銀/便利商店繳納(日間部)/進修部請現場繳交



四、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一) 申貸者請依上述步驟完成就貸手續，並於教務處所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件註冊，若未完成，視為未完成註冊，攸關同學權益。(依註冊通知繳費須知第三點規定之時限內完成)。
- (二) 新生如因學生單一入口系統未建置完畢尚未開放，可先行至銀行辦理貸款，再於校內系統啟用後申請、回覆校內作業。
- (三) 於學期初申請就學貸款後，校方需將資料報送財政部作資格審核，方可向銀行申請撥付，因此溢貸退費作業(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等增貸費用)需長達三至四個月，請同學耐心等待。(如有特殊因素需要提早撥款，可於開學初填寫學生報告書申請退費，經校內簽核及財稅審查通過後始可撥款)
- (四) 貸款金額請務必分項目填寫。
- (五) 現今法規可貸款之項目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① 學雜費：請參照學雜費繳費單上之「學費與雜費加總金額」
 - ② 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 ③ 書籍費：最高可貸\$3,000元，可依需求自由申貸。(請先繳費方可憑收據領書，待銀行撥付後再行退費至學生帳戶)
 - ④ 住宿費：不論是否申請，均可申貸(請檢附本頁或教務處網站註冊通知予承貸銀行作為佐證)

校區	宿舍別	可貸金額
臺北校區	弘道樓(四人房)	\$18,000 元
	校外住宿費	
新竹校區	安以軒(二宿)	\$10,500 元
	安以軒(二人房)	\$12,000 元
	校外住宿費	\$12,000 元

- ⑤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 ⑥ 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 ⑦ 生活費：低收入戶\$40,000元為限，中低收入戶\$20,000元為限(領有政府核發之相關證明者方可自由申貸)
 - ⑧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
- (六) 進修部若貸款金額與學雜費有差額者，請於資料繳回時，同時繳交差額費用，才算完成註冊手續。
- (七) 如有延長修業年限者，得申請延長申貸期限至多二年。其後無論是否完成學業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自上開修業年限滿一年後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八) 申辦就學貸款者，當學期如有退選，其退選學分費依規定屬溢貸費用，須還款承貸銀行，故不予退費。